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委員報告二月二十日舉行的「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近年南蓮園池的管理成績理想，遊客人數平穩上升；加強接待海外團體考察和交流；投訴數字亦大幅下降。園方認為容許拍攝婚紗及畢業照片與園池的理念有差距，故暫不考慮有關建議。對於長遠是否繼續依據《遊樂場地規例》規管園池的管理，園方建議康文署研究制定獨立的園池專業管理模式的條例，如博物館的管理規例，有關建議仍處於探討階段。

2. 委員備悉文件。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3. 委員要求參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的升降機外觀的初步設計。黃大仙民政處將向路政署索取有關設計圖則，供委員參閱。

4. 委員備悉文件。

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5. 委員原則性通過兩項工程撥款建議，包括「曉暉花園正門小巴士站加設有蓋避雨亭」工程(WTS-DMW135)和「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正門加建有蓋避雨亭伸延至小巴士站」工程(WTS-DMW136)。

6. 設管會保留跟進「彩雲邨豐盛街通往彩鳳徑石級路段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4)，並通過以下動議：「設管會要求房屋署全面研究彩雲(一)邨、彩雲(二)邨、彩輝邨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發展。」有關動議已轉交房屋署跟進。

2012-13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7. 委員通過三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合共批款 1,042,720 元，詳情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撥款額 (元)</u>
(i)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2012年4月至9月活動計劃	432,000
(ii)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2 年 5 月至 8 月活動計劃	91,300
(iii) 耆藝匯聚放義彩 2012	519,420

改善摩士公園的连接性

(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8. 委員認為現時摩士公園的连接性不足，各部分被馬路或梯級分隔，不方便市民使用，促請康文署盡快推行改善摩士公園连接性工程。

9. 設管會通過成立「改善摩士公園连接性」工作小組，邀請康文署、建築署及相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共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及整體改善公園設施的方法，並且通過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支持上述工程建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於 5 月 8 日舉行。

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

10. 委員建議康文署研究加高和加大上蓋設計，以確保上蓋能遮蓋舞台及觀眾席位置，並在符合現行規例及財政資源許可下，研究在靠近小巴站的位置加建小型上蓋。

11.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將研究優化工程設計，然後再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12. 委員對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進展緩慢表示關注，建議康文署可同一時間進行工程設計和諮詢程序，並要求盡快報告詳細工程設計。委員亦建議署方沿用現時為摩士公園露天劇場座位靠背的設計，盡快為其餘座位加設靠背。

13. 委員建議延長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的開放時間，並查詢架空單車徑的底部是否有縫隙，及出現漏水情況的原因。康文署回應，架空單車徑的底部設有縫隙是為了疏導雨水。

14. 委員擔心斧山道運動場未能如期於 10 月完成改善工程，妨礙學校備用場地，促請署方研究進一步加快施工期，於 9 月尾完成工程。康文署承諾緊密監察承建商進行改善工程，以期盡快重開運動場。

15. 委員就寧遠街越秀廣場附近的環境美化工程提出意見。康文署已將有關資料轉交土木工程拓展處（土拓處），要求土拓處動用綠化工程餘款盡行美化工程。康文署會與土拓處跟進工程建議，尋找資源改善環境。

16. 設管會通過下列動議：「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促請政府下調泳池月票的定價至市民可負擔的價格，以及把月票收費劃分為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優惠票價，以冀達致在社區推廣游泳運動，鼓勵市民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有關動議已轉交康文署跟進。

市區重建局衙前圍村發展項目「保育公園」及項目設施的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17. 委員支持整合衙前圍村南端休憩處發展為「保育公園」，並對保育公園的設計提出意見；但對拆卸公廁及工程車輛出入處的安排有保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18. 有關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已落實擬租用單位的租約細節安排，待領匯審視並同意租用單位的外部設計方案，以及獲得政府產業署的撥款後，便可完成租賃事宜。初步預計於本年五月交收單位，預計單位改善工程將於本年五月展開，並於第三季內完成。

有關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的甄選準則和安排的建議
(由黃錦超博士提交)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19. 委員對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地區運動員的甄選準則和安排提出意見，包括建議讓區內主要體育會培訓的精英運動員直接參與選拔及採用隊際形式選拔團隊運動隊伍。

20. 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承諾會與區議會和地區體育會加強合作，在本屆港運會比賽中取得突破的成績。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2 號)

21. 設管會通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守則》大部份修訂建議，但不同意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及訂定一個機構在一段時間內可申請租訂的節數上限。委員通過修訂守則將於本年第四季實施。

22. 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詳細闡明建議 7(b)、11 及 12 的內容。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現正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2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

24. 委員備悉慈樂邨泵房鹹水管於三月二十四日爆裂，鹹水湧入相鄰的慈雲山社區會堂，引致禮堂地板發脹隆起。民政處已即時與房屋署及建築署跟進禮堂地板維修工程。房屋署並會於四月二十日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詳細交待事件及相關工程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